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2、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

3、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4、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5、选举区长、副区长；

6、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7、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听取和审查本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本级政府和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9、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10、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11、保护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12、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13、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14、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二）内设机构。

机构设置：区人民代表大会设置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法制委员会下设法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经济委员会下设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和雁塔区预算联网监督中心（事业单位）。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置常委会办公室，办公室下设秘书科、综合科、信访督办科；设置三个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城镇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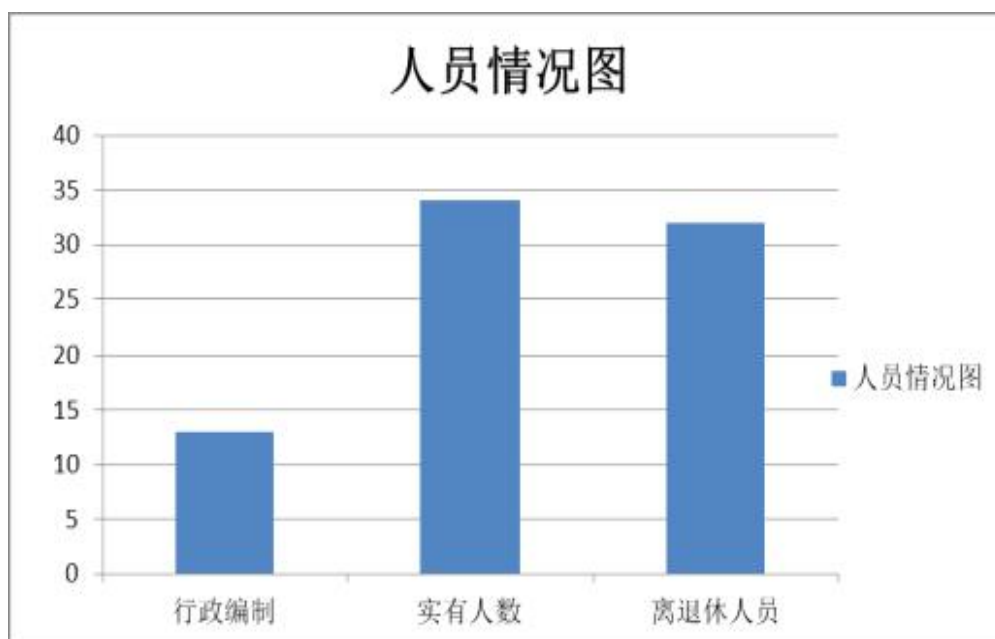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机关)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34 人，其中行政 3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5.0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5.0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5.03	本年支出合计	905.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905.03	支出总计	905.03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5.0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5.03	905.0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905.03	本年支出合计	905.03	905.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5.0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05.03	支出总计	905.03	905.03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5.03	630.56	394.45	236.11	274.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905.03	630.56	394.45	236.11	274.47	
20101	人大事务	905.03	630.56	394.45	236.11	274.47	
2010101	行政运行	630.56	630.56	394.45	236.11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274.47	0.00	0.00	0.00	274.47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0.56	394.45	236.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76	350.7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0.62	230.6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54	30.54	0.00	
30103	奖金	14.25	14.2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3	23.5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8	5.8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4	10.9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	3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11	0.00	236.11	
30201	办公费	26.44	0.00	26.44	
30202	印刷费	36.31	0.00	36.31	
30211	差旅费	4.51	0.00	4.51	
30215	会议费	114.58	0.00	114.58	
30216	培训费	3.97	0.00	3.97	
30226	劳务费	6.74	0.00	6.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8.68	0.00	8.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2	0.00	11.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4	0.00	3.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3	0.00	19.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9	43.69	0.00	
30304	抚恤金	36.08	36.0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61	7.61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1.15	0.00	0.00	31.15	19.93	11.22	0.00	0.00
决算数	31.15	0.00	0.00	31.15	19.93	11.22	114.58	3.97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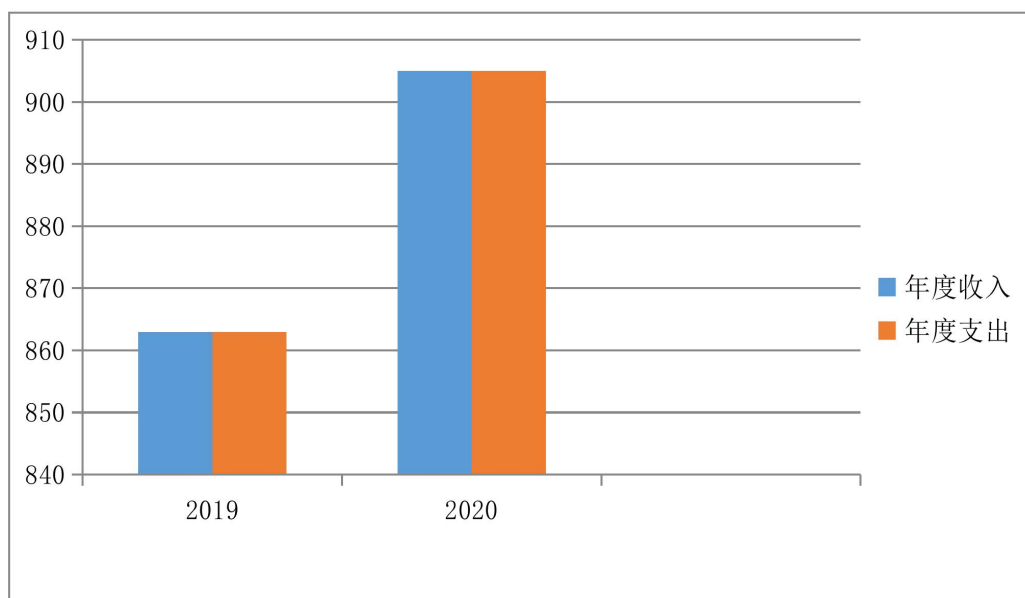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单位年度收入共计：905.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5.03 万元，2020年本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较上年增加42.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养老、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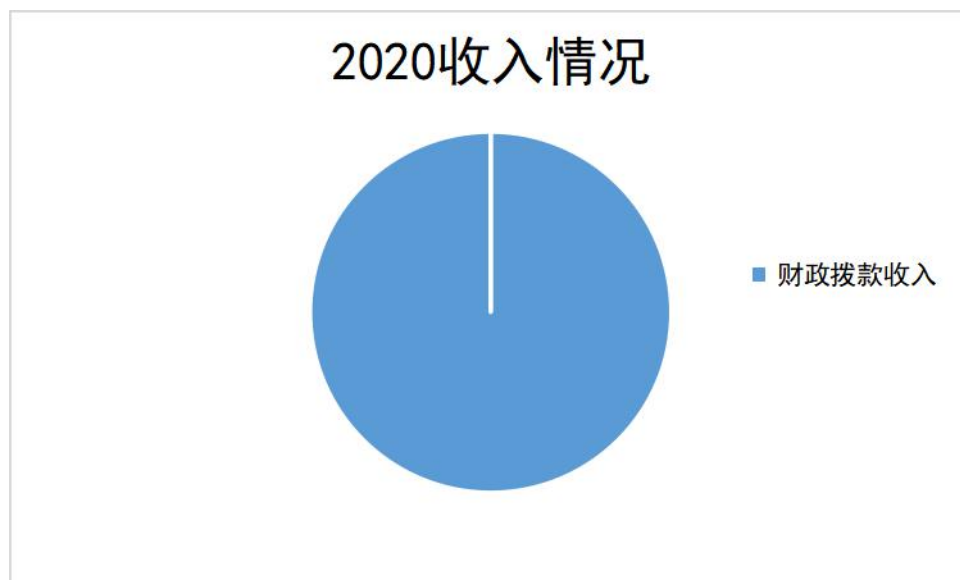
2020年本单位年度支出共计：905.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05.03 万元（含基本支出630.56万元，项目支出274.4万元）。2020年本单位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42.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养老、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增加。

收入支出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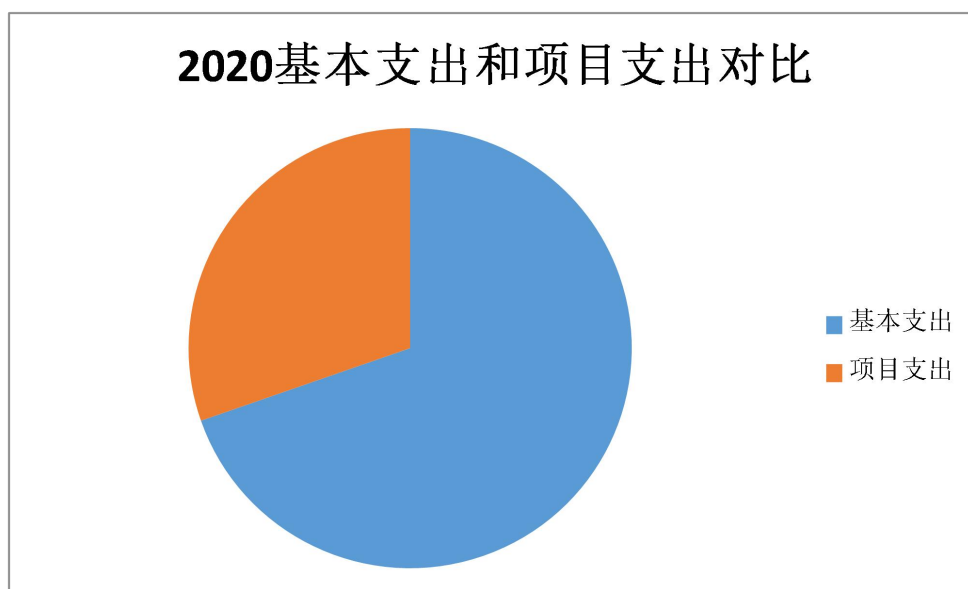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905.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5.0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90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56 万元，占 69.7%；项目支出 274.47 万元，占 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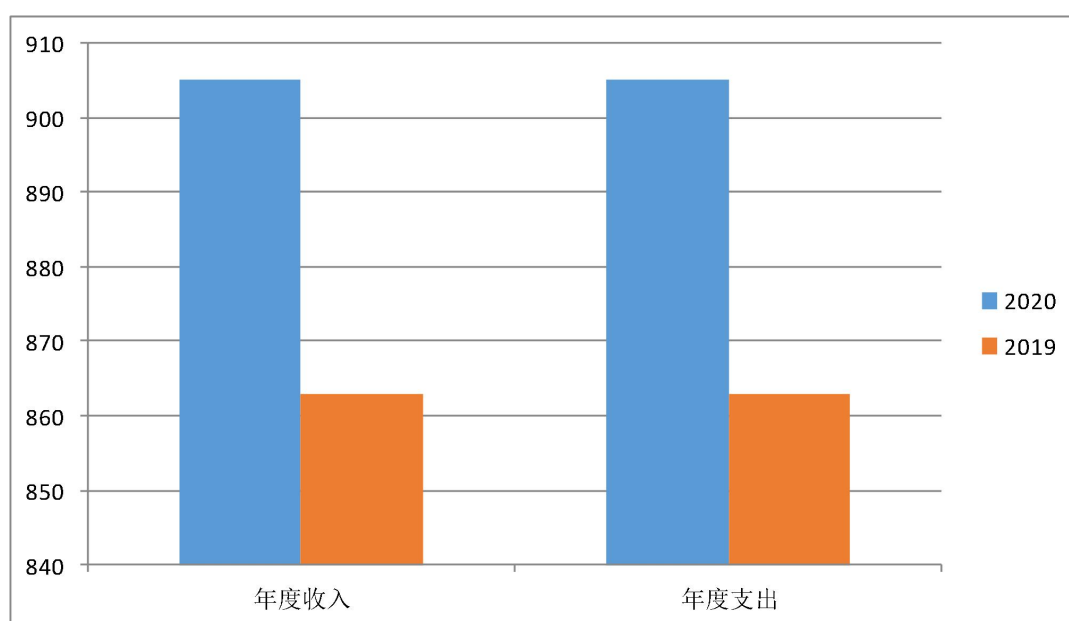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共计：905.03万元，收入总体情况较上年增加42.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养老、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增加。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共计：905.03万元，支出总体情况较上年增加42.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养老、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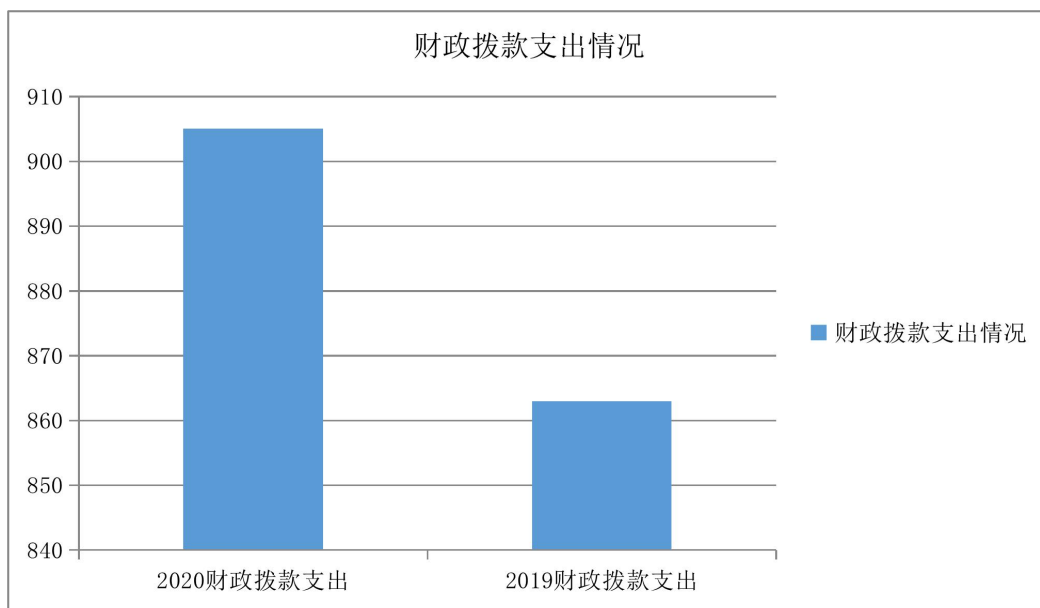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共计：905.03万元，支出总体情况较上年增加42.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养老、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5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9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人员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养老、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6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活动经费缩减，培训费缩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0.5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94.4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36.11 万元。

人员 394.45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基本工资 230.62 万元，津贴补贴 30.54 万元，奖金 14.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88 万元，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 万元。

公用经费 236.11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 26.44 万元，印刷费 36.31 万元，差旅费 4.51 万元，会议费 114.58 万元，培训费 3.97 万元，劳务费 6.74 万元，委托业务费 8.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1.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7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3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9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抚恤金 36.08 万元，生活补助 7.6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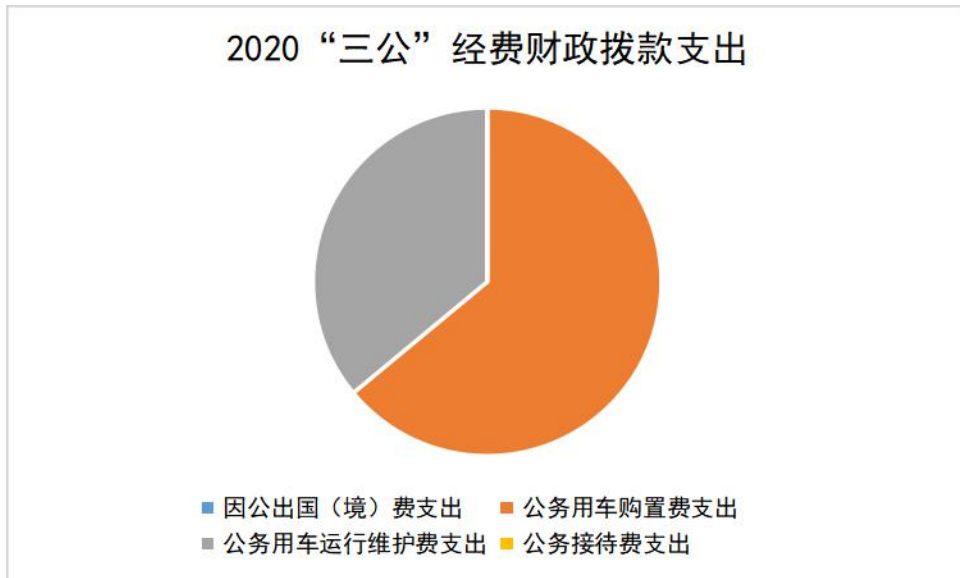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5 万元，占 97.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93 万元，

占 6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22 万元，占 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购置车辆 1 台，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3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2 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3.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参加市人大培训会议。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11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58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召开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七届第五次人民代表大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3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147.95 万，主要原因是召开了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七届第五次人民代表大会使得会议费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9.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9.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74.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0 年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74.47 万元，执行数 27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人大代表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进一步强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况的监督，听取和审议上年度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全面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施对预算收支的全程监督。对预算执行偏离度较大的部门、营商环境、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询问。组织人大代表加强对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城棚改遗留问题处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快城市更新步伐，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组织人大代表加强对民生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中、省、市环保督查问题落实整改情况报告。坚持市区联动，对法律法规及决定在我区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组织人大代表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刑事审判、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坚持对区法院庭审、区检察院派员出庭公诉工作进行旁听评议，促进司法人员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对“一府一委两院”具有普遍约束性和反复适用性的文件依法进行审查，努力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

组织人大代表坚持上下联动开展监督。对新建学校项目进展和责任落实及政府财政资金投入情况开展监督，对“三改一通一落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进行专项工作视察，围绕脱贫攻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市区人大代表开展主题活动。

组织人大代表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坚持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问题，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及时作出决议决定，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相统一的原则，做好干部任免工作，加强对人大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后监督，对4名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述职评议。

深化代表工作，发挥主体作用。全面提升区街人大工作规范化和代表工作室建设水平。进一步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按照《雁塔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绩效评估暂行办法》，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不断深化“六个一”活动，提高代表履职实效性。有序组织代表参加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视察、执法检查、工作评议、学习考察、脱贫攻坚等活动，不断拓宽代表知政知情渠道。通过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奋力谱写雁塔追赶超越新篇章中的积极作用。

存在主要问题：在预算决算管理和经费支出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经费使用的科学性及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预算、决算管理的重视程度，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情况执行，提升相关资金管理水平。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活动		
区级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74. 47	274. 47	100%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274. 47	274. 4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强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听取和审议上年度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全面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施对预算收支的全程监督。按照《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精神，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人大对国有资产的监督。对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情况进行视察，支持和促进我区实体经济发展。对预算执行偏离度较大的单位、营商环境、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扎实开展“规范化建设巩固年”活动，按照“十有”标准，补齐短板，全面提升区街人大工作规范化和代表工作室建设水平。进一步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按照《雁塔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绩效评估暂行办法》，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进一步加强代表管理工作，各位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主体，要认真依法履行职责，带头遵纪守法，带头维护社会稳定和建设发展环境，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不断深化“六个一”活动，提高代表履职实效性。继续开展市区人大代表向选举单位、原选区选民述职活动，引导代表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实现市区人大代表述职全覆盖。坚持和完善常委会主任接待日、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进一步密切人大机关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序组织代表参加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视察、执法检查、工作评议、学习考察、脱贫攻坚等活动，不断拓宽代表知政知情渠道。通过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预算书	274.47	274.47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相关活动	时间节点开展常规的代表会议和代表活动	按照计划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级人大代表社会影响力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级人大代表对区人大活动的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单位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单位 2020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 859.93 万元，执行数 90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聚焦群众关注热点，支持和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实施工作监督、法律监督，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组织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15 余项，组织代表视察 4 次，对 6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 2 个方面的工作进行专题询问和专项督查，开展专题调研 6 项，作出决议、决定 3 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人民陪审员 50 余人次，为推动雁塔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努力。

存在主要问题：在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执行的重视程度，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评得分: 98 分

(一) 简要概述单位职能与职责。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2、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3、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4、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5、选举区长、副区长;6、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7、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听取和审查本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本级政府和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9、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议;10、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11、保护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12、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13、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14、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二) 简要概述单位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组织人大代表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强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听取和审议上年度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全面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施对预算收支的全程监督。按照《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精神,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人大对国有资产的监督。对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情况进行视察,支持和促进我区实体经济发展。对预算执行偏离度较大的单位、营商环境、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询问。组织人大代表加强对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围绕迎接“十四五”,重点对全区“三改一通一落地”工作开展系列视察,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城棚改造遗留问题处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快城市更新步伐,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组织人大代表加强对民生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中、省、市环保督查问题落实整改情况报告。坚持市区联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决定在我区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战略实施。对区政府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校建工程进行视察。组织人大代表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刑事审判、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坚持对区法院庭审、区检察院派员出庭公诉工作进行旁听评议,促进司法人员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对“一府一委两院”具有普遍约束性和反复适用性的文件依法进行审查,努力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 组织人大代表坚持上下联动开展监督。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扎实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对新建学校项目进展和责任落实及政府财政资金投入情况开展监督,对“三改一通一落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进行专项工作视察,围绕脱贫攻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市区人大代表开展主题活动。组织人大代表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相统一的原则,做好干部任免工作,加强对人大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后监督,对4名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述职评议。深化代表工作,发挥主体作用。扎实开展“规范化建设巩固年”活动,按照“十有”标准,补齐短板,全面提升区街人大工作规范化和代表工作室建设水平。进一步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按照《雁塔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绩效评估暂行办法》,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进一步加强代表管理工作,各位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主体,要认真依法履行职责,带头遵纪守法,带头维护社会稳定和建设发展环境,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不断深化“六个一”活动,提高代表履职实效性。继续开展市区人大代表向选举单位、原选区选民述职活动,引导代表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实现市区人大代表述职全覆盖。坚持和完善常委会主任接待日、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进一步密切人大机关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序组织代表参加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视察、执法检查、工作评议、学习考察、脱贫攻坚等活动,不断拓宽代表知政知情渠道。通过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单位(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单位批复的本年度单位(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859.93	905.03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单位(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单位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859.93	905.03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单位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单位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单位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单位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859.93	905.03	5
--	--	---------------	---	---	--	--------	--------	---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单位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和 40% (含) 之间, 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 得 0 分。	859.93	905.03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 (单位) 对 “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得 5 分,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859.93	905.03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单位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扣完为止。	859.93	905.03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单位 (单位)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 (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859.93	905.03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全年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各种活动,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开展提级巡察工作。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859.93	905.03	38
		项目效益 (20分)	20	发现问题及整改率 $\geq$ 95%以上。		859.93	905.03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单位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

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